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，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5年1月24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（2025年度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（2025年度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和执行情况

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（2024年度）》，分类确定了公司（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。经统计，2024年所有类别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的上限金额。公司2024年度确定的交易上限与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别	2024年交易金额上限	2024年实际执行金额
1	日关联存款最高额	700	523.50
2	日关联贷款最高额	120	58.44
3	关联外汇交易	200	195.07
4	关联委托贷款	40	10.30
5	关联其他金融业务	70	39.83

2024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，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在充分考虑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经营计划的基础上，就2025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预计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序号	交易类型	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	2024年实际执行金额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1	日关联存款最高额	700	523.50	关联外汇交易金额上限同比增幅较大，主要系子公司大连造船、武昌造船、北海造船等根据生产经营
2	日关联贷款最高额	120	58.44	
3	关联外汇交易	600	195.07	

4	关联委托贷款	40	10.30	计划，预计在财务公司增加外汇衍生业务。
5	关联其他金融业务	70	39.83	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企业名称：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100027155G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、3层、6层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关联关系：财务公司与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,534.47亿元，净资产为197.48亿元。2023年1-12月，营业收入为20.94亿元，净利润为12.84亿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,651.02亿元，净资产为209.56亿元。2024年1-12月，营业收入为25.26亿元，净利润为14.61亿元。

履约能力：财务公司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就公司2025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（2025年度）》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协议签署方

分别为公司（甲方）及财务公司（乙方）。

2.协议期限

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，有效期壹年。

- （1）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；
- （2）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对外公告。

3.交易类型

乙方在其经营范围内，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。包括存款服务、结算服务、贷款服务、外汇服务、其他金融服务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存款服务

①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，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，将资金存入乙方。②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，包括活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。

（2）结算服务

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，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其提供收、付款服务，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。

（3）贷款服务

乙方将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、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，全力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，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。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，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子公司可优先办理。

（4）外汇服务

乙方将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为甲方提供各类外汇业务，包括即期结售汇、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、掉期、外汇买卖等，以及其他与外汇

相关的辅助服务。

(5) 乙方可提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

乙方将在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，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承兑、保函、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。

(二)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：

1. 存款服务：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。

2. 结算服务：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各项结算服务免收手续费。

3. 贷款服务：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，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。

4. 其他金融服务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外汇、委托贷款、承兑、保函、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，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，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、贷款、外汇交易等金融服务，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使用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